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為使稽核人員得以系統性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協助規劃與執行稽核計畫。
 - (二)協助擬定稽核報告，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協助其他與內部稽核相關之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5或7人，由校長遴聘，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為兼任無給職，任期1年。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協助辦理。
- 四、稽核人員以具稽核相關證照者或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者或曾擔任校內行政主管者優先考量。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1次，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